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充分了解了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情况，听取了各候选人关于自己符合相关任职条件的说明，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的情形。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其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或资质）和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冯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乘云先生和李春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春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洁云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李嘉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强调相关人员任职后应严格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并提醒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报或变更相关人员的任职信息。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郭葆春

黄晓宏

李沛生